

2024

113年 股東常會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刊印

議事手冊

時間

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地點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樓會議室
(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113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6
三、選舉事項.....	6~7
四、其他議案.....	8
五、臨時動議.....	9
六、散會.....	9
參、附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4~2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28
五、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9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0~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41
三、董事選舉辦法.....	42~4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廣 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三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 113 號 3F(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39,600,570 元。

二、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3%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

三、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24,76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另擬不分派董事酬勞，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會計師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至12頁及第14頁至28頁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擬定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5,457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40,380,576
未分配盈餘	41,146,033
提列項目：	
10%法定盈餘公積	(4,038,058)
可供分配之盈餘	37,107,975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843929元)	(37,107,9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二、自112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紅利新台幣\$37,107,975元，每股配發現金0.843929元。

三、以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配發現金。

-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 六、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將於113年08月24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本次選出獨立董事三人及一般董事四人，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原任董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即解任，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113年06月25日起至116年06月24日止，任期三年。
- 四、經113年5月8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 戶 號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侯上智	A12113****	中國文化學院 勞工關係系	能元科技-管理部經理 廣寰科技-總行政室經理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劉芳敏	R22000****	文化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中國科技大學大學專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謝耀賢	Q12018****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	廣寰科技(股)公司 OEM-BU 副總經理 盛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94,688 股
董事	睿丰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忠傑	12	紐約州立大學 電研所	廣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睿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睿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CHAMP RICH LIMITED 董事 Max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KWorld(USA)COMPUTER, INC. 董事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廣寰 科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董事長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 司董事長	15,718,280 股
董事	王桂英	3	東海大學經濟 學系	廣寰科技(股)公司特助 盈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CHAMP RICH LIMITED 董事 Max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晟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廣寰 科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董事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 司監事 睿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睿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鴻睿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678,487 股
董 事	廖元滄	B1206****	UCLA 電機碩士	元郁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 京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0
董 事	王明敏	5	逢甲大學會計 系	廣寰科技(股)公司董事 睿祺投資(股)公司董事 睿丰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睿投資(股)公司董事	106,457 股

選舉結果：

四、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情形如下：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表

董 事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侯 上 智	鼎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謝 耀 賢	盛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代表人	睿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傑	CHAMP RICH LIMITED 董事 Max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KWorld(USA)COMPUTER, INC. 董事 晟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王 桂 英	CHAMP RICH LIMITED 董事 Max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晟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廣寰(深圳)多媒體有限公司監事
董 事	廖 元 滄	元郁有限公司董事長 生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紹泌尿科學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20,337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450,084 仟元增加 37.83%，主係受電腦周邊產品市場買氣回升，故使合併營收上升。一一二年度合併毛利率 30%較一一一年度 28%微幅上升；合併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費用率 26%較一一一年度營業費用率 25%微幅上升；另因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增加 47,595 仟元，故致一一二年度合併淨利 59,323 仟元，較一一一年度合併淨利 8,722 仟元增加 50,601 仟元。

有關資料請酌參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變化(%)
營業收入淨額	620,337	450,084	37.83%
營業毛利	188,647	126,667	48.93%
毛利率	30%	28%	7.14%
合併淨利	59,323	8,722	580.15%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合併公司一一二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合併公司於一一二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應付帳款增加 164,931 仟元，致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一一二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三個月以上定存增加所致；一一二年度籌資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本年度稅前合併淨利	70,751	12,2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264	151,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006)	(15,7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97)	(35,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	2,16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7,349)	102,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11	39,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62	142,21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7.23	1.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3	1.5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7	3.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09	2.78
純益率(%)	9.56	1.94
稅後每股盈餘(元)	0.92	0.02

四、經營方針、研究發展及展望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之經營方向如下：

1. 面對當前嚴峻大環境，進行開源節流方式，審慎評估各項專案研究開發，加強物流成本控管及優化，期望在降低營運成本之際保有未來成長之動態。
2. 落實產品專業之競爭力，自採購、規格、通路、服務等四方面著手。
3. 針對歐洲市場，持續增強亞馬遜(AMAZON)電商線上販售，以求拓展歐洲市場整體業績和品牌知名度，並依此進入歐洲OEM/ODM市場。
4. 針對新興市場，特別是中南美洲和非洲，持續佈局開發以期增加更多新客戶和新市場，創造更大業績成長動能，維持穩定商品迴轉實銷率。
5. 強化務實的品牌經營曝光理念與做法。

(二) 研究發展及展望

1. PC 遊戲愈來愈精緻擬真，特別是許多大作遊戲需要更強大運算能力，連帶需要更

高階 CPU、顯示卡及更多記憶體，以確保良好使用者體驗。

但高階複雜的運算意味會產生更多熱耗，此時更需要更強力的散熱配置和設計滿足頂級玩家需求，故未來產品研究發展發向會朝向高階的 CPU 冷卻器(如一體式水冷、雙塔式風冷)及機箱設計，結合各大廠的主機板、顯示卡、記憶體等零組件，同時帶入螢幕顯示設計，可顯示特定訊息如目前主機溫度、風扇轉速等，客製化頂級玩家所需求的電競專屬電腦。

2. RGB 燈光特效設計為當前電競玩家必備需求顯學，雖本公司現階段各類產品均提供絢麗燈光效果，但都是一人一把號,各吹各的調，並無一致性整合。

所以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透過軟硬體設計加強，整合旗下所有產品燈光特效，且除自家產品外，並積極和業界其他知名品牌合作，在控制燈光效果上能結合其他品牌產品，共同打造完整生態系。

3. 針對機箱系列產品，將投資更多成本於外型獨特設計、包括開模和用料，以提升整體質感，進而創造公司更高階品牌優質形象。

4. 針對新興的線上直播，特別是直播主和播客族群，將投入新產品開發，包含專屬麥克風和網路攝像機產品。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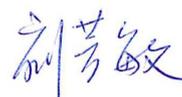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蕭翠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芳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02,899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個人電腦及行動裝置周邊電子設備、電競周邊及個人電腦元件等之研發、委外製造及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週期短，致使營業收入之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及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收入之發生。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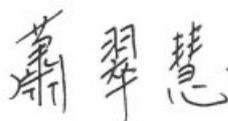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素雯



會計師：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廣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十二	\$59,406	9	\$124,15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十二	105,830	16	74,33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十二	146,148	21	56,533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十二	80	-	533	-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4、七、十二	139,616	20	55,336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5	89	-	89	-
130x	存貨	四、五、六.5	6,184	1	11,44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十二	56,827	8	50,866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1,836	-	7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6,016	75	374,042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62,942	9	57,36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01,200	15	103,28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5	8,210	1	3,22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210	-	9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562	25	164,814	31
1xxx	資產總計		\$688,578	100	\$538,8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黃智宏



會計主管：林惠津



廣達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負債及權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1	\$7	-	\$25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70,490	10	14,4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七、十二	17,243	3	10,77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54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十二	875	-	1,4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155	14	26,690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5	158	-	1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9	738	-	73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6	43,935	6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31	6	907	-
2xxx	負債總計		136,986	20	27,597	5
權益						
股本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64	439,705	82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16,259	2	16,259	3
保留盈餘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27	8	54,24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46	6	851	-
	保留盈餘合計		95,473	14	55,093	10
3400	其他權益		155	-	202	-
3xxx	權益總計		551,592	80	511,259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8,578	100	\$538,8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黃智宏



會計主管：林惠津





廣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1、七	\$202,899	100	\$81,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2	(150,812)	(74)	(62,319)	(76)
5900	營業毛利		52,087	26	19,305	2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220)	(5)	(3,01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10	2	5,560	7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5,877	23	21,855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七				
6100	推銷費用		(10,778)	(5)	(4,695)	(6)
6200	管理費用		(21,460)	(11)	(22,805)	(28)
	營業費用合計		(32,238)	(16)	(27,500)	(3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639	7	(5,64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七				
7100	利息收入		8,790	4	3,043	4
7010	其他收入		13,024	6	11,647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34	15	(21,172)	(26)
7050	財務成本		-	-	(1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87)	(13)	13,34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961	12	6,763	8
7900	稅前淨利		39,600	19	1,11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5	780	-	(57)	-
8200	本期淨利		40,380	19	1,06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4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	4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	-	7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333	19	\$1,851	2
	每股盈餘(元)	四、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2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2		\$0.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黃智宏



會計主管：林惠津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39,705	\$16,259	\$54,242	\$(604)	\$(194)	\$509,408
D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061	-	1,061
D3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394	396	790
D5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5	396	1,851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5	\$16,259	\$54,242	\$851	\$202	\$511,259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39,705	\$16,259	\$54,242	\$851	\$202	\$511,259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	(85)	-	-
D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40,380	-	40,380
D3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	(47)	(47)
D5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0,380	(47)	40,333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5	\$16,259	\$54,327	\$41,146	\$155	\$551,5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黃智宏



會計主管：林惠津





廣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9,600	\$1,1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8	2,287
A20200	攤銷費用	114	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1,495)	40,915
A20900	利息費用	-	101
A21200	利息收入	(8,790)	(3,043)
A21300	股利收入	(4,305)	(4,1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87	(13,34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823)	1,20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220	3,01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010)	(5,5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62)	5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	9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282	326
A31160	應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84,280)	28,0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840)	86,458
A31200	存貨減少	24,080	8,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1)	52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861	(10,9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97	(12,9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3)	1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7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92	122,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51	2,7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0)	(2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3	125,39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148)	(56,53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33	42,39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72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10	3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78	4,130
B099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及發放股利	6,202	16,1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927)	5,3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7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4,744)	109,0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150	15,0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06	\$124,1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黃智宏



會計主管：林惠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發生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620,337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個人電腦及行動裝置周邊電子設備、電競周邊及個人電腦元

件等之研發、委外製造及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週期短，致使營業收入之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營業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及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憑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期間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透過執行毛利率及前十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變動等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收入之發生。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03,342千元，占總資產2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競爭，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致產品價格常有所波動，使存貨備抵跌價之估計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備抵跌價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之執行，包括測試管理階層覆核存貨呆滯損失評估方法及呆滯損失金額之提列是否經適當核准。針對不同庫存期間之存貨抽選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並比對異動紀錄，以確認庫存期間之正確性；抽選存貨金額重大之樣本，參考最近期銷售價格或進貨價格，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與存貨備抵跌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

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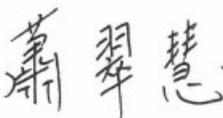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林素雯



會計師：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十二	\$104,862	11	\$142,21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十二	105,830	11	74,335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八、十二	160,704	17	70,682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六.13、十二	233,702	25	163,613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711	-	7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	-	1,013	-
130x	存貨	四、五、六.5	203,342	21	136,400	19
1410	預付款項		4,755	1	3,9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2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5,497	86	592,909	8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115,184	12	105,40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6,834	1	5,1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8,311	1	3,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1,010	-	1,5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339	14	115,265	16
1xxx	資產總計		\$946,836	100	\$708,1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黃智宏



會計主管：林惠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負債及權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	\$5,000	1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10,298	1	5,528	1
2170	應付帳款		230,332	24	68,62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31,786	3	21,6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7,075	2	2,3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4,330	1	2,59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500	1	12,500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五、六.12	14,053	2	7,8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	364	-	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738	35	126,71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	-	-	12,5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58	-	1,4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2,608	-	2,5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738	-	7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04	-	17,187	2
2xxx	負債總計		329,242	35	143,901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439,705	46	439,705	62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6,259	2	16,259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27	6	54,242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146	4	85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5,473	10	55,093	8
3400	其他權益		155	-	20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1,592	58	511,259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1、六.20	66,002	7	53,014	8
3xxx	權益總計		617,594	65	564,273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6,836	100	\$708,17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黃智宏



會計主管：林惠津



廣寰利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2	\$620,337	100	\$450,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5、七	(431,690)	(70)	(323,417)	(72)
5900	營業毛利		188,647	30	126,667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12,547)	(18)	(77,578)	(17)
6200	管理費用		(33,102)	(6)	(33,43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15)	(2)	(8,91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541)	-	8,577	2
	營業費用合計		(162,405)	(26)	(111,349)	(25)
6900	營業利益		26,242	4	15,31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9,618	2	2,737	1
7010	其他收入		5,239	-	4,9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95	5	(9,997)	(2)
7050	財務成本		(643)	-	(7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09	7	(3,086)	-
7900	稅前淨利		70,751	11	12,2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11,428)	(1)	(3,510)	(1)
8200	本期淨利		59,323	10	8,72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	4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	-	7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76	10	\$9,51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380		\$1,061	
8620	非控制權益		18,943		7,661	
			\$59,323		\$8,7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0,333		\$1,851	
8720	非控制權益		18,943		7,661	
			\$59,276		\$9,512	
	每股盈餘(元)	四、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2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2		\$0.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黃智宏



會計主管：林惠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39,705	\$16,259	\$54,242	\$(604)	\$(194)	\$509,408	\$60,800	\$570,208
D1	民國一十一年度淨利	-	-	-	1,061	-	1,061	7,661	8,722
D3	民國一十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394	396	790	-	790
D5	民國一十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55	396	1,851	7,661	9,512
T1	其他	-	-	-	-	-	-	(15,447)	(15,447)
Z1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5	\$16,259	\$54,242	\$851	\$202	\$511,259	\$53,014	\$564,273
A1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39,705	\$16,259	\$54,242	\$851	\$202	\$511,259	\$53,014	\$564,273
	民國一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	(85)	-	-	-	-
D1	民國一十二年度淨利	-	-	-	40,380	-	40,380	18,943	59,323
D3	民國一十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	-	-	-	(47)	(47)	-	(47)
D5	民國一十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0,380	(47)	40,333	18,943	59,276
T1	其他	-	-	-	-	-	-	(5,955)	(5,955)
Z1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9,705	\$16,259	\$54,327	\$41,146	\$155	\$551,592	\$66,002	\$617,5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黃智宏



會計主管：林惠津



廣寰利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0,751	\$12,23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39	7,625
A20200	攤銷費用	114	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41	(8,577)
A20900	利息費用	643	729
A21200	利息收入	(9,618)	(2,737)
A21300	股利收入	(4,305)	(4,13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5,823)	8,6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1,495)	40,91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41	(5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451)	32,8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1,116)	124,4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0)	(1,4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2)	61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70	8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4,931	(13,0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26	(24,84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209	(11,2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2)	(2,4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7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223	159,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65	2,4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2)	(7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92)	(9,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264	151,6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05)	(70,00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9	52,8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3)	(2,6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	1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78	4,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006)	(15,7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14,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30,7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0)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42)	(2,9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55)	(15,4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97)	(35,1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	2,16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49)	102,9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11	39,2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862	\$142,2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忠傑



經理人：黃智宏



會計主管：林惠津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忠傑	0	0	0	0	0	0	12	12	12	12	1685	1,685	0	0	0	0	0	0	1,697	1,697	0
董事	審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忠傑	0	0	0	0	0	0	72	72	72	72	0	0	0	0	0	0	0	0	72	72	0
董事	王桂英	0	0	0	0	0	0	109	109	109	109	1,099	1,099	0	0	0	0	0	0	1,208	1,208	0
董事	王明敏	0	0	0	0	0	0	112	112	112	112	0	0	0	0	0	0	0	0	112	112	0
董事	廖元滄	0	0	0	0	0	0	112	112	112	112	0	0	0	0	0	0	0	0	112	112	0
獨立董事	侯上智	0	0	0	0	0	0	140	140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140	140	0
獨立董事	劉芳敏	0	0	0	0	0	0	140	140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140	140	0
獨立董事	謝耀賢	0	0	0	0	0	0	137	137	137	137	0	0	0	0	0	0	0	0	137	137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每年給付獨立董事固定執行業務費用及每次出席會議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總行政室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

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由總行政室負責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維護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於考慮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於並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與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KWORLD COMPUTER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四、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二十七、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二十九、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臺灣證券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前條董事名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責。

第十五條之二：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3%以上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忠傑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825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

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6.10 修訂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董事會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9,704,8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43,970,48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43,970,483 股*10%*80%)。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3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選 任 日 期
董 事 長	睿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忠傑	15,718,280	110.08.25
董 事	王 桂 英	1,678,487	110.08.25
董 事	廖 元 滄	-	110.08.25
董 事	王 明 敏	106,457	110.08.25
獨 立 董 事	侯 上 智	-	110.08.25
獨 立 董 事	劉 芳 敏	-	110.08.25
獨 立 董 事	謝 耀 賢	94,688	110.08.25
合 計		17,597,912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編製本表。



廣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8228-6088

傳真 02-8221-6856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建二路 113 號 6 樓

網址 www.kworld-global.com